

东乡县东塬乡汽车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8日，甘肃利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东乡县东塬乡汽车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甘肃利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易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领导和专家代表共11人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参会。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东乡县东塬乡汽车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乡县东塬乡汽车加油站位于甘肃省东乡县东塬乡毛沟村，锁折二级公路（东乡至临夏段）南侧。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甘肃利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定西春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年11月召开了东乡县东塬乡汽车加油站建设项目评审会。2017年11月24日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环表审字[2017]13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概算 750 万元，环保投资 6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与原环评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流动人员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9.36m³/a，站区采用旱厕，处理生活污水。

项目对地下水进行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储油罐选用SF内钢外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对油罐及运输管线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10^{-7} cm/s；储罐底部及四周均采用水泥硬化，油罐的四周回填细土，油罐顶部覆土，防止储罐内油气泄漏后污染地下水，24小时实时检测。

（二）废气

针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采取的措施为：加油站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全封闭式卸油：以储油罐顶部和周围回填的沙子和细土的方式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采用双枪双显税控加油机，采用浸没卸油、设置油气回收装置等方式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本加油站位于乡村地区，站址开阔，空气流动良好，排放的烃类有害物质周界浓度相对较小。经监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为 1.4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4.0mg/m³的标准限值。

因此，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电机设于专门机房内；并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经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及4类要求，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19t/a。由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置。废油渣主要产生于油罐清理过程，加油站储油罐在存储一段时间后，储罐内会沉淀一部分油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可知，废油渣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型为HW08含矿物油，危废代码为900-249-08，其不在厂区储存，由清理单位统一收集后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4.1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水质参数中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硫酸盐和氯化物4项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要求。

4.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最大值为 $1.40\text{mg}/\text{m}^3$ ，最小值为 $1.17\text{mg}/\text{m}^3$ 。下风向最大值为 $1.38\text{mg}/\text{m}^3$ ，最小值为 $0.83\text{mg}/\text{m}^3$ 。综上所述，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要求。

4.3厂界噪声

本次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为66.6dB（A），最小值为57.8dB（A）。夜间最大值为54.1dB（A），最小值为47.8dB（A）。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a类标准限值。

4.4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19t/a。由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置。废油渣主要产生于油罐清理过程，加油站储油罐在存储一段时间后，储罐内会沉淀一部分油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可知，废油渣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型为HW08含矿物油，危废代码为900-249-08，其不在厂区储存，由清理单位统一收集后进行处理。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1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东乡县东塬乡汽车加油站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有合理去向，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该项目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律、法规，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受理备案；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特邀专家：

验收组其他成员：

甘肃利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